

外国婚姻家庭法 讲义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5159
1

· 内部用书 ·

零售：0.60元

邮购：0.70元

说 明

本讲义为校内选修课试用教材，由于资料不足，时间匆促，编写中的差错在所难免，仅供学习参考，盼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本讲义由民法教研室编者任国钧编写。江平同志给予帮助并阅稿。

1982年11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
一、婚姻、家庭和亲属的概念	(1)
二、婚姻法、家庭法和亲属法的区分	(1)
第二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编制及地位	(3)
一、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主义	(3)
二、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编制	(4)
三、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4)
第三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6)
一、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6)
二、苏联、东欧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几个主要国家的婚姻家庭法简述	(11)
一、法国婚姻家庭法简述	(11)
二、德国婚姻家庭法简述	(12)
三、日本婚姻家庭法简述	(13)
四、英国、美国婚姻家庭法简述	(14)
五、苏俄婚姻家庭法简述	(15)
第五节 亲属	(16)
一、亲属的概念	(16)
二、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17)

三、亲系和亲等	(18)
四、亲属关系的发生、效力和消灭	(21)
第二章 结婚法	(24)
第一节 婚约	(24)
一、婚约的概念	(24)
二、婚约的历史沿革	(24)
三、婚约的成立	(25)
四、婚约的效力	(26)
五、婚约的解除	(26)
第二节 结婚	(28)
一、概述	(28)
二、结婚的要件	(29)
三、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29)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43)
一、夫妻关系的两种立法主义	(43)
二、夫妻的人身关系	(44)
三、夫妻财产制	(49)
第三章 离婚法	(55)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概述	(55)
一、离婚制度的沿革	(55)
二、离婚的立法主义	(58)
三、别居制度	(60)
第二节 协议离婚	(62)
一、协议离婚的两种形式	(62)
二、协议离婚的条件	(63)
三、协议离婚的效力	(64)
第三节 判决离婚	(64)

一、判决离婚的立法主义·····)
二、判决离婚的原因·····	(66)
三、判决离婚的程序·····	(71)
四、判决离婚的效力·····	(73)
第四章 家庭法 ·····	(78)
第一节 婚生子女 ·····	(79)
一、规定婚生子女的法律意义·····	(79)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	(79)
三、婚生子女的否认·····	(82)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 ·····	(84)
一、非婚生子女的法律意义·····	(84)
二、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85)
三、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91)
第三节 养子女 ·····	(92)
一、概述·····	(92)
二、收养的成立·····	(94)
三、收养的效力·····	(98)
四、收养的终止·····	(100)
第四节 亲权 ·····	(105)
一、亲权的概念·····	(105)
二、亲权的主体、客体及内容·····	(166)
三、亲权的丧失、恢复和消灭·····	(111)
第五节 扶养 ·····	(114)
一、扶养的概念·····	(114)
二、扶养的范围·····	(115)
三、扶养的顺序·····	(116)
四、扶养的条件及方法·····	(117)

五、扶养的变更和消灭·····	(118)
第五章 监护法 ·····	(120)
第一节 监护的概念 ·····	(120)
一、监护的概念·····	(120)
二、监护与亲权的区别·····	(121)
三、监护制度的沿革·····	(12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监护 ·····	(122)
一、监护的开始·····	(122)
二、监护机关·····	(124)
三、监护人·····	(125)
四、监护的事务·····	(132)
五、监护的终止·····	(138)
第三节 禁治产人的监护 ·····	(13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和亲属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家庭是一定范围的亲属共同生活的单位。亲属是因婚姻、血缘和收养所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婚姻是产生家庭、亲属的前提和基础，家庭、亲属是由婚姻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婚姻、家庭和亲属之间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但是，婚姻、家庭和亲属又有着重要的区别。

第一、性质不同。婚姻是以两性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家庭则包括两性和血缘两种社会关系。亲属除两性、血缘关系外，还包括因婚姻产生的非两性和非血缘的姻亲关系。

第二、范围不同。婚姻关系仅指夫妻关系。家庭关系除夫妻关系外，还包括父母子女关系等。亲属关系大于家庭关系，包括旁系血缘和姻亲等。

第三、婚姻、家庭和亲属的产生与消灭的原因和条件不同。

二、婚姻法、家庭法和亲属法的区分

因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有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之区分。如调整婚姻关系的为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为家庭法，调整亲属关系的为亲属法。但由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关

系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没有严格的界限。当前，世界各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基本上有三种类型。

1. 婚姻法

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只调整婚姻关系，不调整婚姻关系以外的家庭关系。主要内容包括：（1）结婚；（2）结婚的效力——夫妻关系；（3）离婚。如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等，只规定结婚、离婚和夫妻关系等，而不规定父母子女关系。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婚姻和婚姻中的法律关系由本法规定。”

2. 家庭法

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家庭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家庭关系指父母子女关系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孙女（外孙子女）关系而言，广义的家庭关系则包括夫妻关系在内。现代各国家庭法所调整的对象，一般指广义的家庭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其命名有两种形式：（1）婚姻家庭法，如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2）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家庭法典和东德家庭法典。上述两种形式的家庭法的主要内容基本相同，包括结婚和离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监护关系等。罗马尼亚把亲属关系列入家庭法，把父母子女关系作为亲属关系。东德则把亲属列入家庭关系载于家庭法。此外，尚有许多调整家庭关系的单行法规，如英国的养子法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收养法等。

3. 亲属法

规定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如前所述，亲属关系比家庭关系的范围广泛得多，但各国法律上所规定的有权

利义务关系的亲属，一般是指共同生活的亲属而言，而不包括非共同生活的亲属。因此，亲属法与家庭法所调整的内容基本相同，包括结婚、离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及其他家庭关系、监护等，如1900年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皆采亲属法命名。日本民法典称：“亲族法”。法国民法典虽未以亲属法命名，其规范内容基本相同。

由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关系不可分割的联系，及各国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基本相同，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本讲义采用外国婚姻家庭法讲义的名称，各章节用外国婚姻家庭法的提法叙述，并将“亲属”列入绪论加以简述。

第二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编制及地位

一、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主义

外国婚姻家庭法有两大立法主义，即家族主义与个人主义。家族主义的立法是以家族为本位。有家长与家属之区分。家属隶属于家长的统制，相互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夫妻之间，父母子女间无相互的权利义务。这种立法主义，适合于封建色彩比较浓厚的国家，着重保护家族的利益，缺乏保障家庭成员的个人权益。如日本旧民法亲族编即采家族主义的立法，实行户主制度。个人主义的立法。是以人为本位。法律上无家族建制，无家长、家属及其权利义务的规定，而以夫妻、父母子女等个人为法律上的主体，并有相互间权利义务的规定。这种立法主义，在形式上重视家庭成员的个人利益，而不着眼于保护家族的利益，这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是相适应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家族主义日衰，现代世

界各国均采个人为本位的立法主义。日本现行法也废除了户主制度。

二、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编制

外国婚姻家庭法大致有三种编制法：（1）作为民法典一部分的婚姻家庭法。大陆法系采此编制。如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采用此制。这种编制又分两种形式：即罗马式编制法与德国式编制法。罗马式编制分民法为：人事、物权、诉讼等三编。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人的行为法列入人事编。法国民法典采此主义，把结婚、离婚、亲子、收养、监护等列入人法，夫妻财产列入财产取得法。德国式编制法，即把婚姻、亲属、监护等，均列入亲属法，作为民法的独立一编。这样使婚姻家庭关系在民法典中比较明确集中，比分散在不同编章中的罗马式编制法，较为合理。采此编制的有西德、瑞士和日本。

（2）由单行法规组成的婚姻家庭法。英美法采此编制。英国实行判例法，但多年来颁布了各种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和条例，作为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依据，如1870年的《已婚妇女财产法》、1926年的《养子法》、1937年的《婚姻诉讼法》和1969年的《离婚改革法》等等。美国各州都有立法权，各州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极不统一，造成各州在执行法律上的矛盾。近年来有走上统一法的趋势。1970年所颁布的《统一结婚离婚法》已为部分州所承认。

（3）婚姻家庭法典。苏联和东欧国家均采用婚姻家庭法典的形式。如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罗马尼亚家庭法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等。

三、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外国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随着历史的

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1.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人类古代法律，无部门法的区分，诸法合于一体。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奴隶制法典。该法典取诸法合体的形式，既有宪法的内容，如关于社会结构、所有制、国家、军队、宗教等规定，也有买卖、借贷、租赁等财产法内容和犯罪与刑罚、法院组织与诉讼程序等内容。婚姻、家庭和继承法是该法典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婚姻家庭方面既有结婚和离婚的规定，又有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规定。在处理民事纠纷中，多以刑罚手段代替民事责任。如养子对养父或养母说：“你不是我的父亲（或母亲）”，则应割去他的舌头。（第192条）反映了人类早期文化及法律的原始特征。

2. 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家庭法

随着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法律制度从古代诸法合体的形式，逐步发展为各个独立的法律分支部门。如法国民法典（1804年）、民事诉讼法典（1806年）、商法典（1807年）、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刑法典（1810年）和德国商法典（1861年）、刑法典（1871年）、民事诉讼法典（1877年）、刑事诉讼法典（1877年）和民法典（1900年）的相继出现，说明法律编制已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但婚姻家庭法仍作为私法的一部分被编入民法典中。在民法体列中，婚姻家庭法也有从分散到集中的发展过程，即从分属民法不同编章发展为单一的民法亲属编。如法国民法典将婚姻家庭法分属于人法和财产取得法两个部分，而后来颁发的日本、德国、瑞士民法典则都成为相对独立的民法亲属编。

3. 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

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由于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婚姻家庭法被视为“私法”的传统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婚姻家庭关系受到社会的普遍关心和重视，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1918年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的颁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相继颁布了婚姻法和家庭法。说明婚姻家庭法已经从附属于民法的地位，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美国1970年《统一结婚离婚法》的颁布，说明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也在向独立法律部门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的准则。这是由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法律观所决定的。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立法原则。资本主义国家与苏联、东欧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原则不同，分别介绍如下：

一、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原则是为私有制服务，并受其婚姻家庭观所支配的。其基本思想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扩大、追求个人主义的目的。但在法律规定上，未明文规定立法的原则。各国法所规定的“总则”、“通则”、实际上是技术性和解释性规定，而没有标明立法的本质。尽管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立法形式上有很大不同，但其立法的基本思想，确是相同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个人主义的立法原则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资本竞争对自由劳动力的需要，已从家族主义的立法原则发展为个人主义的立法原则，因此在法律上，家庭成员享有着比家族主义时代更多的权利和自由，如婚姻自由权和财产权等。这一方面冲击了封建制度下的身分、地位和隶属观念，能刺激人们为追求个人利益作出贡献的积极性，有其进步意义。另一方面，也开始了以追求个人利益作出衡平婚姻家庭关系准则的新时代，而较少考虑他人和社会的后果。从而逐步排挤了配偶、亲子间传统的伦理观念，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组织共同生活的职能日渐松散和解体。

2. “私法”原则

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对婚姻家庭关系在法律上作有规定，但却把婚姻家庭法视为私法，把婚姻家庭生活看作个人的私事，因此，国家采取不过多干涉的原则。在不违背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允许有更多的自由。为婚姻家庭关系的解体提供了条件，这是由私有制的本质所决定的。

3. 契约原则

资产阶级把婚姻视为契约。英国古代法学家梅因在他的名著《古代法》中精辟地指出：民事法律关系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从身分到契约”。1792年法国法律宣布：“法律上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企图表明，缔结婚姻契约双方是自愿和平等的。各国法律规定，结婚须双方合意。实际上这种自愿是十分有限的，不可能真正实现。恩格斯说：“在婚姻关系上，即使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在形式上证明是自愿，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是怎样的，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法律可以置之不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69页）。同

样，“男女在婚姻方面的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情况也不见得更好些。”（同上书，第70页）事实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在很长的时期内，都还保留着许多夫妻不平等的内容，如德国民法典（指1900年德国民法典，以下同。）规定：“夫有权决定有关共同婚姻生活的一切事务。”（第1354条）法国民法典规定：“夫应保护其妻，妻应顺从其夫。”（第213条）等等。随各国女权运动的发展，旧法律条款不断修改，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日趋实现。但在事实上仍有很大差别。资产阶级的婚姻契约论，为使资本主义社会婚姻成为金钱和美的交易提供了理论根据。“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恩格斯）现代资产阶级家庭的基础，“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共产党宣言》）这就是资产阶级婚姻家庭法的契约原则的实质。

4. 过错原则

资产阶级把婚姻视为民事契约。过错是民事责任的先决条件。因此，在婚姻关系中，过错成为解除婚姻关系的重要条件。不论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诸国，长期以来，“过错原则”是处理离婚的基本法律依据，以限制婚姻关系的任意解体。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英国和美国首先以“破裂主义”代替“过错原则”，试图从婚姻的本质出发，摆脱对婚姻过错的谴责。但是，在私有制下，这样更有利于婚姻关系的任意解除，以适应婚姻关系自由化的需要。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规定：“把婚姻关系的无可挽回的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基础，从而使合法离婚的法律在处理实际婚姻问题时行之有效。”（第102条〈6〉）多数国家仍沿用过错原则。

5. 一夫一妻原则

除伊斯兰教国家法律允许一夫多妻外，各资本主义国家不论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均采一夫一妻制原则。日本民法典规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732条）法国民法典规定：“第一次婚姻解除以前，不得再婚。”（第147条）其他国家均有明确规定。但是在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多所不禁。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公开设有“推定配偶”。即没有履行合法手续而同居生活的男女，为“推定配偶”。美国法律承认推定配偶，且在合法配偶之外可以有多个推定配偶，并享有合法配偶的权利，形成了双重或多重婚姻关系的存在，实际上是允许一夫多妻制。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苏联和东欧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在各国法的序言、第一编或第一章中均有明确的规定，提出了建立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思想和要求。有的国家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部分，另作有原则规定。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建立双方自愿以感情为婚姻家庭关系基础的原则

建立双方自愿以感情为婚姻家庭关系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发展，促进社会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苏联和东欧国家普遍设有此原则。如东德家庭法典规定：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夫妻之间非常亲密的感情结合和家庭成员之间相爱互敬和互相信任，是家庭存在的基础。为此，法律对结婚男女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是：“结婚前双方应从性格、观念、兴趣及总的生活条件的角度，严肃地考虑他们是否适合终身结合并建立家庭。”（第5条〈3〉项）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提出，只有建立摆脱物质考虑，互爱互敬，和睦友爱的感情，才能建立起共产主义道德基础的家庭。

2. 男女地位平等的原则

男女地位平等是搞好家庭团结的重要因素。苏联和东欧国家法律规定：男女平等既包括夫妻间享有平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包括对子女行使权利的平等。这对调动夫妻的积极性，特别是妇女的积极作用是十分必要的。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还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在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

3. 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婚姻的唯一合法形式。法律禁止重婚。在苏联不承认事实上的婚姻，只有登记的婚姻才享有配偶的权利和义务。但在合法婚姻之外，依然有事实上婚姻关系的存在。

4. 国家对婚姻家庭保护和指导的原则

国家对婚姻家庭的保护体现在，法律对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家庭成员间的人身、财产关系及监护关系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并保障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使。国家对婚姻家庭的指导表现在：（1）组织和建立婚姻和家庭指导中心，由有经验的人负责对将要结婚的和在家务事情上需要帮助的人，给予指导和帮助，以求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2）国家机构特别是教育部门、少年儿童部门、卫生福利部门及司法当局，有责任对已婚夫妻发展家庭关系给予适当协助并帮助教育其后代。

5. 保护母亲和儿童利益的原则

保护母亲和儿童利益，是苏联、东欧国家婚姻家庭法的一项普遍原则。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的具体表现是：（1）在法律上规定母亲和子女的某些利益予以特殊保护。如女方怀孕和分娩后一年内，不征得女方同意，男方无权提